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承县双随机办〔2023〕12号

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年承德县第六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现将《2023年承德县第六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308210023525

2023年5月24日

2023年承德县第六批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规范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的房地产行业领域的经营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根据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承县双随机办〔2023〕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监管对象为企业的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。根据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此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抽查部门

按照《承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参加本次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成员单位有3个部门，分别为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联合检查的对象是全县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房地产中介机构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抽查检查，按照A级30%、B级50%、C级80%、D级100%的比例进行检查。

三、联合抽查事项

本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部门依据《承德县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所包含的牵头和参与部门的抽查事项，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施“全覆盖”联合检查。

1. 县住建局负责：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

2.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：广告行为的检查、价格行为检查；

3. 县人社局负责：对用人单位遵守《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情况的检查。

四、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

（一）抽查时限

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24 日结束。

（二）具体时间工作安排

1. 召开第六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抽取仪式，使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匹配。按部门职责在各部门上报的执法人员库中每个责任单位随机抽取 2 名，共 6 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，以抽取的 2 名县住建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和副组长，开展本次抽查。并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。

2. 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熟知检查内容和依据。并由检查组组长负责逐家通知所检查的定点单位，下发《联合检查告知书》或电话告知，做好电话告知记录。

3. 实施现场检查。由住建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人社局共出动 3 台公务用车；检查组长召集检查人员，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。

4. 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，整理检查材料，并由检查单位针对检查结果，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记录表》两份，由本部门主

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本部门留存一份，另一份于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此次牵头联合检查部门县住建局，并在相应网站予以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参加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故不得请假。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同时到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。检查组检查完成后，由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在20个工作日内（在检查时限内）录入平台，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，检查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，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行为。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完善检查档案，并及时报县住建局存档。

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2023年5月24日印

（共印27份）